答:可以。本人提供以下材料到失业窗口办 理:(1)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:(2)入 伍通知书、出国定居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10、非深户人员在失业时能不能申请领取失业 保险待遇?

答:满足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,可以申 领。

11、失业人员停领失业保险金后,再次失业 的,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吗?

答: 失业人员停领失业保险金后, 再次失业 的,可以再次申领失业保险金,申领条件为:1.失 业人员重新就业并参保的,缴费时限重新计算; 2.再次失业的,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与前次失业应 领而尚未领取的期限合并计算,最长不超过24个 月。

12、企业不给职工开具书面证明怎么办?

答。用人单位拒绝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的书面证明的, 失业人员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投诉,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用 人单位出具书面证明; 拒不出具的, 有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处以每人五千元的罚款; 因用人单位拒绝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书面 证明,导致职工无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,职工应 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。









社保业务热点问题汇编



失业保险类





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

1、失业保险费是由谁承担?

答. 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 业保险费。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 代扣代缴,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。

2、参保人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是什么?

答。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 费累计满一年,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 领取期限的; (2)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; (3)已经进行失业登记,并有求职要求的。

3、失业保险待遇具体有哪些?

答: (1)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,失业保险金 标准为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; (2)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,按照本市医疗保险制度的 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。享受其医疗保险待



遇, 医疗保险费由 失业保险基金支 付: (3) 在领取 失业保险金期间死 亡的,遗属可以一 次性领取丧葬补助 金和抚恤金以及当 月尚未领取的失业 保险金: (4)在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

间,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职业介绍、职业培训等服务 或者补贴。

4、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有哪些情形?

答: (1)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 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: (2)

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 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: (3)用人单位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 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: (4)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 位辞退、除名、开除的: (5) 劳动者本人依照劳 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:(6)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5、失业员工应在什么时间内申请领取失业保 险待遇?

答: 本人在失业登记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并在失 业登记有效期内进行申请,从受理申请的下个月开 始发放失业保险待遇。

6、失业员工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享受医疗 保险待遇吗?

答: 失业员工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, 医疗保 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,按月为失业人员缴交基 本医疗保险二档。

7、失业保险金的月发放标准是什么?

答: 月发放标准为: 市政府公布的上一年最低 月工资的80%。

8、失业员工可领多少个月的失业保险待遇?

答: 失业员工缴费年限1至4年的, 每满1年发 1个月的失业保险待遇;缴费年限4年以上的,超过 4年的部分,每满6个月发1个月的失业保险待遇。 每次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。

9、失业员工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重新就 业,可不可以办理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手续?